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封卷工作。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